

（七十六）土地经营权（变更登记）办理事指引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土地经营权变更材料证明：

（1）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，提交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变化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土地坐落、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，提交新的权籍调查成果（含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1 份；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1 份；宗地图申请人数+1 份）；

（3）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证实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；

（4）土地经营权期限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证实流转期限发生变化的协议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 1 份）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